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128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16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
- 三、相對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中午12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地址：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號），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甲○○。
- 四、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甲○○住居所（地址：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號）。
- 五、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於民國113年9月9日8時許，在兩造住處，相對人因在外積欠債務，不斷向聲請人索討金錢，近期相對人從113年5月間起，又不斷向聲請人索討金錢，次數多到數不清，相對人曾有施用毒品及接受戒毒治療紀錄。相對人會不斷向聲請人討錢，沒有錢一定會討到有，有時聲請人要騎車出去相對人也會堵在聲請人前面不讓聲請人出去，有時也會把門鎖起來不讓聲請人出去，直到討到錢。且112年間因相對人不斷要錢，相對人說祖產土地，他的份要先賣，聲請人只好把地賣了220萬元，相對人拿去還債還說還不夠，現在又一直吵著要錢。相對人對聲請人實

01 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
02 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
03 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3、4款內容
04 之保護令等語。

05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6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7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09 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
10 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指述明確；並提出家庭暴力通
11 報表、戶籍資料、錄影譯文為證；復據證人黃文得於本院訊
12 問時，具結後證述明確。又聲請人提出之錄影光碟，經本院
13 當庭勘驗檔名：00000000000000部分，勘驗結果略以：「相
14 對人辱罵三字經「幹你娘」「機掰」，相對人表示我有亂你
15 嗎？聲請人表示你跟我要錢就是亂我，聲請人表示我就是沒
16 有錢，聲請人、相對人及證人黃文得有口角爭執，相對人表
17 示你為什麼去報警，相對人表示我也要去報。聲請人表示你
18 不要再跟我要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又相對
19 人前有多次犯罪紀錄，並曾經接受毒品戒治處分，並經本院
20 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附卷。另
21 相對人於113年7月25日即曾經對聲請人精神騷擾（不斷要
22 錢），經成人保護案件通報在案，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通
23 報表附卷可查。而相對人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
24 述意見等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認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
25 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
26 所據，堪信為真實。

27 四、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28 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29 被害人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
30 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16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06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林子惠

09 附註：

10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1 效。

12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14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15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16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18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19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0 為。
- 21 3. 遷出住居所。
- 22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23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24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26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27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